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10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市场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